附件2：



**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张力**

**工作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

**推荐单位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中国法学会

2019年5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单位或指导推荐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党委（党组）填写并盖章，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二、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mailto: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126.com)。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指定地址。

联 系 人：王小红 周 杨 010-66182129 66135703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四号院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15室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qnfxj2019@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 | |
| **姓 名** | **张力** | **性 别** | **男** | **证件照** |
| **出生日期** | **1976.6.28** | **民 族** | **汉族** |
| **政治面貌** | **共产党员** | **学 历** | **博士研究生** |
| **技术职称** | **教授** | **行政职务** |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 |
| **工作单位** | **西南政法大学** | |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301号** | | | |
| **个人简历**  **张力**，男，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法学（民商法方向）博士、法学（经济法方向）博士后；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公派访问学者；**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西南政法大学**比较私法研究中心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大陆法系主要国家民法典完善跟踪研究”青年学术创新团队负责人**。  入选重庆市高层次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兼任重庆仲裁委员会、珠海仲裁委员会、遵义仲裁委员会、泸州仲裁委员会、包头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兼任**重庆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图书馆公益大讲堂讲座专家**，等等。  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主持**西南政法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申报与实施方案制定。主持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卓越法律人才统筹培养机制研究”**。深入探索适应西政实际的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模式，探索支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法学实验班、复合型新专业方向的开办与优化路径。长期给本科生与研究生主讲民法类课程，教学效果突出。作为**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民法学》**、**国家级视频公开课《民法精神与社会文明》**的主讲教师，深入探索精品课程资源嵌入传统课堂教学的反转式教学改革。担任**国家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国培计划”视频公开课《民法学》课程**主讲人。受聘担任**京师（重庆）教育学院院长**，推动公益性网络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的新模式。近年来，获得**“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金平教育基金永泰教育贡献奖”“金平教育基金柯泰教书育人奖”**等教育教学奖。  主要从事公法与私法接轨路径下的民法理论创新研究。在坚持经典与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主动回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法学研究的新需求，深入参与我国民法典编纂等重大法治进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两项，主持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课题及横向委托课题10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及省部级课题11项。出版**学术专著4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获得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科研奖十余项。 | | | | |
|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  **（一）专著**  1. 《俄罗斯非公司制国家企业法研究》，台湾元照出版社2018版，独著，21万字。  2. 《人口城镇化背景下农村非正式地权变动模式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独著，23万字。  3.《公立大学法人主体地位与治理结构完善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一作者，25万字，被引用81次。  4.《法人独立财产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独著，26万字，被引用44次。  **（二）论文**  1.《法人功能性分类与结构性分类的兼容性解释》，《中国法学》2019年第2期，独著，2.2万字。  2.《国家所有权遁入私法：路径与实质》，《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独著，2.4万字，被引用20次。  3.《民法转型的法源缺陷:形式化、制定法优位及其校正》，《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独著，2.3万字，被引用16次。  4.《先占取得的正当性缺陷及其法律规制》，《中外法学》2018 年第4期，独著，2.1万字，被引用2次。  5.《临界点视阈下民法典继承编基本原则之建构》，《法学杂志》2017年第10期，第一作者,1.9万字。  6.《论法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法商研究》2017年第1期，独著，2.1万字，被引用5次。  7.《民法典“现实宪法”功能的丧失与宪法实施法功能的展开》，《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1期，独著，2.2万字，被引用1次。  8.《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的用途规则》，《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第一作者，1.4万字。  9.《法人与公司制度融合风险的法律控制——兼论实现国家公司公益性的法人制度支持》，《现代法学》2013年第2期，独著，1.8万字，被引用4次。  10.《地权变动视角下户籍制度改革的法律规制》，《法学》2012年第9期，独著1.9万字，被引用24次，。  11.《私法中的“人”——法人体系的序列化思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独著，1.7万字，被引用13次。  12.《论法人人格权制度扩张的限度问题》，《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6期，独著，2.1万字，被引用12次。  13.《社会转型期俄罗斯的公共所有权制度——兼论公共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的制度关系》，《法律科学》2009年第2期，独著，1.9万字，被引用14次。  14.《广义财产观下的人格权及其宪法性回归》，《法商研究》2009年第6期，独著，1.7万字，被引用7次。  15.《俄罗斯民法中单一制企业的主体地位及其过渡性——转型社会中“商业公营造物”的实证分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独著，1.8万字，被引用4次。  16.《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中被征收人的权利缺损及其补全——从以集体所有权为中心到以农民用益物权为中心》，《法学杂志》2012年第3期，独著，2.1万字，被引用45次。  17.《论国家所有权理论与实践的当代出路——基于公产与私产的区分》，《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12期，独著，2.1万字，被引用23次。  18.《权利、法益区分保护及其在民法总则中的体现——评〈民法总则(草案)〉第五章》，《河南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独著，2.3万字，被引用4次。  19.《法人制度中的公、私法调整方法辨析——兼对公、私法人区分标准另解》，《东南学术》2016年第6期，独著，1.8万字，被引用3次。  20.《农村地权改革中的集体组织法人化模式》，《农村经济》2009年第2期，独著，1.7万字，被引用11次。  21.《民法典中法人分类的逻辑性:功用、局限及其克服》，《安徽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独著，1.7万字。  22.《侵权责任法中的第三人侵权行为——与杨立新教授商榷》，《现代法学》2015年第1期，第一作者，1.9万字，被引用39次。  23.《承租人死亡时房屋租赁合同存续问题探究》，《法学》2014年第5期，第一作者，1.8万字，被引用4次。  24.《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规则相关问题探析》，《法学》2016年第7期，第一作者，2.2万字，被引用33次。  25.《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再分离的法制构造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15年第1期，第一作者，1.9万字，被引用158次。  26.《高度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侵权责任构造分析》，《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第一作者，1.8万字，被引用4次。  27.《机器人“人格”理论批判与人工智能物的法律规制》，《学术界》2018年第12期，第一作者，1.9万字。  28.《“三权分置”路径下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的制度表达》，《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4期，第一作者，1.7万字。  29.《无权代理人归责中的代为履行问题研究——以民法总则第171条为视角》，《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1.7万字，第一作者。 | | | |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  **（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  参与编写**“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精品课程规划教材”《中国民法学》**，编写**“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房地产法实务教程》**。  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主持**西南政法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申报与实施方案制定**。主持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卓越法律人才统筹培养机制研究”，起草完成《重庆市卓越法律人才统筹培养机制研究报告》。深入探索适应西政实际的**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模式**，探索支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法学实验班**、**复合型新专业方向的开办与优化路径**。受聘担任京师（重庆）教育学院院长，推动**公益性网络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的新模式**。  长期给本科生与研究生主讲**《民法总则》《民法分则》《人格权法》《婚姻家庭法》等课程**，教学效果突出。**担任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民法学》、国家级与重庆市级视频公开课《民法精神与社会文明》的主讲教师**，深入探索精品课程资源嵌入传统课堂教学的**反转式教学改革**。担任**国家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国培计划”视频公开课《民法学》课程**主讲人。长期担任法学实验班及普通班本科生导师，积极探索法学本科生法学职业素养**早期启发与自觉养成培养机制**、研究生作为本科生副导师参与学生培养的训练机制，以及以科研项目为抓手的本科生科研能力提升训练机制等。  入选**重庆市“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获得“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三等奖）”、“金平教育基金永泰教育贡献奖”、“金平教育基金柯泰教书育人奖”、西南政法大学“金杜毓秀”学者奖、2018年度“西政好老师”、西南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西南政法大学“支持学生工作贡献奖”，等**教书育人、教育改革类奖项及荣誉**。 | | | |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  **重庆市图书馆公益大讲堂讲座专家**，**重庆市电视台法治栏目特约专家评论员**。先后参与**《拍案说法》《新闻解码》等法治节目30余期**。接受《**检察日报》《中国青年报》《正义网》等报纸或媒体专业采访20余次**。作为主讲人录制的国家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国培计划”普法类课程《民法学》，已成为我国中小学教育工作者法治理论学习的基本网络课程资源。近年来，围绕我国民法典编纂，对各级各类法院、检察院、政府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社区进行专题宣讲、讲座30余场。  在《中国经济报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中国民法典编纂：目标、任务与路径》**，在《中国审判》发表**法治宣传文章《侵权责任认定中对“非典型见义勇为”的保障》**，等。  受委托参与**《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条例》《前海深港合作区创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草案撰写等立法活动，参与重庆市地方立法清理工作**。 | | | |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  担任重庆仲裁委员会、珠海仲裁委员会、遵义仲裁委员会、泸州仲裁委员会、包头仲裁委员会、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台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及独任、边裁裁决案件60余件。  担任**重庆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重庆市检察院系统重大疑难案件讨论10余次。 | | | | |
| **获得奖项和表彰**  **（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1.于2018.12独立入选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的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省部级）。  2.于2018.12独立入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巴渝学者”计划（省部级）。  3.《民法转型的法源缺陷：形式化、制定法优位及其校正》（论文）于2017.12独立获得由中国法学会授予的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部级）。  4.《民法转型的法源缺陷：形式化、制定法优位及其校正》（论文）于2018.09独立获得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庆市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省部级）。  5.《临界点视阈下民法典继承编基本原则之建构》（论文）于2018.07团队获得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授予的2017－2018年度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厅局级）。  6.《“互联网+公共图书馆”的版权保护困境及突破——兼评国际图联（IFLA）关于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的立场》（论文）于2016.11独立获得由中国法学会授予的第十一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互联网治理与法治发展”主题征文三等奖（省部级）。  7.《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预防法学对“枫桥经验”的创新性实践》（论文）于2018.10团队获得由中国法学会授予的第十三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征文活动一等奖（省部级）。  8.《法院调解先例初探》（论文）于2012.12独立获得中国法学会授予的第七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中国调解:理论与实践”主题征文三等奖（省部级）。  9.《从教育到实践：论法学硕士“理论型”定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论文）于2015.11独立获得由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授予的第四届中国法学教育成果三等奖（省部级）。  10.《民法转型的法源缺陷：形式化、制定法优位及其校正》（论文）于2017.07独立获得由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授予的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五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二等奖（省部级）。  11.《我国现代大学制度中办学自主权的落实机制》（论文）于2013.05独立获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授予的重庆市现代学校制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厅局级）。  12.《社会转型期俄罗斯的公共所有权制度——兼论公共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的制度关系》（论文）于2013年1月独立获得第一届法学博士后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授予的第一届法学博士后科研成果奖优秀奖。  13.《信用社会的软法治理——以赔礼道歉的法制化为视角》（论文）于2012年9月独立获得第二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组委会授予的第二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三等奖。  14.于2015.12独立获得重庆市金平法学教育基金会授予的永泰教学贡献奖（厅局级）。  15.于2018.01独立获得重庆市金平法学教育基金会授予的柯泰教书育人奖（厅局级）。  16.于2016.09独立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授予的西南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荣誉称号（校级）。  17.于2018.09独立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授予的“西政好老师”荣誉称号（校级）。 | | | |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1.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  2.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3.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  4.深圳前海法律研究院研究员。  5.重庆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委员会委员。  6.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  7.重庆仲裁委员会、珠海仲裁委员会、遵义仲裁委员会、泸州仲裁委员会、包头仲裁委员会、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台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  8.京师（重庆）教育学院院长。  9.重庆市电视台等法制栏目特约专家评论员。 | | | | |